

贵州省能源局：将重点针对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开展标准研制

7月15日，贵州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大力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提案》的答复。

其中提到：

重点针对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

、飞轮储能等技术路线，及时开展标准研制方面。近期，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系统新型储能电站规划设计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规定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项目规划设计相关技术标准。我省也印发了《贵州省新型储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新型储能主要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明确新型储能规划布局、项目备案、建设并网、运行调度、市场交易、竣工验收、安全监管等管理要求。

着力培育

电化学储能电池产业体

系，围绕电化学储能电池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钠基电池正极材料、**全钒液流电池材料**和硬碳等新型负极材料，打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产业发展双赛道。

建立完善新型储能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项目建设、运营安全监测和防控，研究完善新型储能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市场化发展。

以下为原文

省能源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162号提案的答复

贵州省工商联：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感谢你们对我省能源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省已建成新型储能装机195万千瓦/390万千瓦时，有力提高电力供应保障和新能源消纳能力，目前全省计划或在建电源侧新型储能58万千瓦。近期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各市（州）提前开展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测算工作，并适度展望2026年和2027年规划布局。为抢抓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战略机遇期，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我省积极开展贵州省储能电池及材料产业专项课题研究，为培育储能电池及材料产业提供决策参考。目前专项研究报告已完成，即将进入评审阶段。同时，我省组织开展了《贵州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专题研究》《贵州省中长期电力保障体系建设专题研究》等专题研究，并结合“十四五”及中远期需求，合理配置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二、关于几点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关于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技术支撑

1.重点针对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路线，及时开展标准研制方面。近期，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系统新型储能电站规划设计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规定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项目规划设计相关技术标准。我省也印发了《贵州省新型储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新型储能主要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明确新型储能规划布局、项目备案、建设并网、运行调度、市场交易、竣工验收、安全监管等管理要求。

2.开展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和核心材料的研发攻关，加大产业化应用支持力度方面。我省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池及材料方面大力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项目。目前，立项实施科技计划项目143项、资助经费1.58亿元，并聚焦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坚持三元、磷系两条路线并重，已形成“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和“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储能和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2023年，研制出成本不超过10万元/吨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建成年产5000吨高纯碳酸钡干粒等生产示范装置4套。

3.围绕新型储能全产业链不同环节，支持培育一批新型储能专精特新企业方面。近年来，成功引进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深圳盛屯等头部企业入黔发展，中伟新材料、振华新材料、安达科技等本土科技型企业迅速成长并成功上市。全省已形成动力电池产能37GWh,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45万吨，磷酸铁产能93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10.8万吨，负极材料产能37.4万吨，电解液产能5.3万吨，较2020年实现大幅倍增。规上工业总产值从2020年120亿元增长至2022年532亿元，年均增速达102.7%，连续三年实现翻番。2023年，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95.05亿元，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60亿元。

（二）关于支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发展和推广应用

我省积极支持和鼓励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发展，加快推进电源侧、用户侧储能规划建设，加强多场景、多元化储能综合发展。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部门做好储能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推广，着力培育电化学储能电池产业体系，围绕电化学储能电池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钠基电池正极材料、全钒液流电池材料和硬碳等新型负极材料，打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产业发展双赛道。

（三）关于明确储能独立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今年，我省重点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等新能源规模较大区域建设电源侧储能项目，开发新型储能多元化应用场景，鼓励支持各地引进新型储能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培育新型储能市场主体。我省按照国家政策印发了《贵州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贵州省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标准和投资备案管理程序，优化调整峰谷分时电价，增强企业参与储能市场的积极性。

（四）关于加强下一代储能技术的基础创新研究

我省基础创新研究主要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在新能源电池及材料方面重点推动优势正极材料及上游产业领域原创技术创新，特别是高附加值和高端产品的原创技术上，巩固并提升现有优势。一是三元材料方向，重点支持镍含量>90%的超高镍无水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二是磷酸铁锂方向，支持围绕磷酸锰铁锂等新体系电池材料研发和技术改造升级。三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向,聚焦钠离子电池正极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难题。

（五）关于建设国家级储能技术创新平台

我省积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省科技厅正对我省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清理整合，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重塑体系和清理规范，明确重点打造13个省级平台序列，启动对1422个省级平台清理规范，明确57个全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方向。目前，已首批启动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重点推进2024年我省电源侧储能项目加快建成投运，做好2025到2027年储能建设规划布局，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积极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产业园区用户侧储能发展。同时调度用好已建成的新型储能项目，发挥调峰顶峰作用，建立完善新型储能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项目建设、运营安全监测和防控，研究完善新型储能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市场化发展。

（二）积极推进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能动双重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绿色储能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重点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持续开展新型储能电池技术创新、应用布局、商业模式、政策机制、标准体系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加速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有机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能力。

（三）加强储能技术创新平台梯次培育

支持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向高能级创新平台聚集,在重大项目、人才发展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等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优建强。推动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中试基地，并纳入省应用类创新平台建设管理体系，市场化运营的中试基地对外开展的中试服务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结合我省现有的重大企业，重点围绕“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和“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储能和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两条产业路线布局科技创新项目。

2024年6月25日

(联系人：唐邦洪；联系电话：18786090641)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3065.html>